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委任非執行董事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佳青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

楊女士，33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兑吧」)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中童聯合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閱讀平台運營的公司)法律部工作，主要負責為公司運營提供法律及合規支持。

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法。彼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送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楊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並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而獲得任何報酬。根據與楊女士擔任杭州兑吧法律顧問有關的僱傭合同，楊女士有權收取年薪，連同其他實物福利約人民幣250,000元，並有資格獲取酌情花紅。

楊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楊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楊女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3)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的資料。

委任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即董事會應具有性別多元化。

代表董事會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